

晓业 阿明编著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林肯

少年儿童出版社

明 编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林肯

ABRAHAM · LINCOLN



林 肯

晓 业 阿 明 编著

刘 展 国 插图

吴 列 平 装帧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吴县树山印刷厂排版 江西赣东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77 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ISBN 7-5324-0338-6/K-27 定价: 0.92元

前 言

少年朋友们，你们听说过阿伯拉罕·林肯这个名字吗？

林肯是美国的第十六届总统。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晚上，他在戏院观剧时遭到歹徒枪击，于第二天清晨逝世。一百多年过去了，人们对他的怀念并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失。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有一座林肯纪念堂，每天都有许多人前往瞻仰。前不久，在美国举行的一次有历史学权威人士参加的民意测验中，林肯名列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四位总统之首。林肯为什么至今还受到人们的敬仰和怀念呢？因为他在担任美国总统的短短五个年头里，为国家和人民办了两件大好事：一是颁布了《解放宣言》，废除了种植园奴隶制度；二是在南北战争中，领导民众狠狠打击了南部奴隶主分裂势力，维护了美利坚联邦的统一，为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扫清了障碍。人们这样说：建立美国的是华盛顿，而维护它的则是林肯。

林肯出身贫寒，是一个垦荒者的后代。他没有受

过正规的学校教育，凭着求知的渴望和锲而不舍的干劲，通过自学掌握了簿记、演讲、法律、政治等各方面的知识，从一名普通的农村帮工（劈栅栏木条的工人）成长为一名出色的律师，又当上了议员，最终被推选为美国总统，成为杰出的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人物。林肯的这种非常罕见的经历也一直对人们有着无比的吸引力。

林肯是怎样从帮工而成长为总统的呢？他又怎样以不懈的努力完成了废除奴隶制、维护联邦统一这两项重大历史任务呢？《林肯》这本书将向大家介绍他的人生历程和其它一些有关的历史知识。

目 录

一	荒野里的孩子	1
二	“小书虫”	5
三	第一次远行	11
四	诚实的林肯	17
五	投身政治	21
六	机智的律师	26
七	国会众议员	31
八	对奴隶制的态度	36
九	大辩论	40
十	“劈木佬候选人”	46
十一	就任总统	52
十二	战火突起	57
十三	“特伦特号”事件	61
十四	“禁运品”	66
十五	撤换麦克累伦	70
十六	签署《解放宣言》	75
十七	西线告捷	81

十八	葛提斯堡战役·····	83
十九	会见黑人活动家·····	89
二十	打击“铜头蛇”·····	93
二十一	送子参军·····	96
二十二	再度当选·····	102
二十三	豁达胸怀·····	106
二十四	“失踪的军队”·····	110
二十五	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	114
二十六	针锋相对的和谈·····	121
二十七	最后一次战役·····	126
二十八	“软心肠的人”·····	132
二十九	遇刺殉难·····	138

一 荒野里的孩子

美国肯塔基州有一个哈丁县。哈丁县南面有一条河，名叫诺林河。1809年2月12日清晨，太阳刚从地平线上升起，河边一栋简陋的小木屋里就传出了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一个小男孩诞生了。他就是本书的主人公——阿伯拉罕·林肯。

当时的美国，建国还不久。原先这里是英国的殖民地。1776年，居住在这些土地上的欧洲移民奋起反抗英国殖民统治，发表独立宣言，建立了美利坚合众国（简称美国）。建国初期的美国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北方是雇佣劳动制，南方是种植园奴隶制。这两种制度虽然有着矛盾和斗争，但是总的来说，美国 and 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在完成了自身的民族解放任务之后，也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

掌握政权的美国资产阶级和奴隶主，在建国初期就开始向外扩张，结果使美国领土有了惊人的增长，十八世纪末美国领土只限于大西洋沿岸的狭长地带。到林肯诞生这一年，美国的疆界已向西推移到落基山脉

一带，总面积已是建国时期的两倍多了。

林肯的祖先是从欧洲来到北美大陆的移民。他的祖父原先在东部的弗吉尼亚经营一个小农场。后来移民从欧洲大量涌来，美国东部各州的人口不断增加，而西部却荒无人烟，于是人们便纷纷向西迁移，林肯的祖父也卖掉原有的土地，带领全家来到了肯塔基。林肯的父亲身强力壮，很小就给人家当雇工，会干木匠活，还做过一段时间警察。他有了点积蓄，就在十分荒凉的诺林河畔买了一块地，成了家。他的妻子很快生了个女儿，后来又生了林肯。

大家亲切地称阿伯拉罕·林肯为“小阿伯”。小阿伯吃得多，长得快，父亲自豪地说他“超过了地里玉米的生长速度”。

一转眼，小阿伯七岁了，他长得并不好看，但面色红润，健康结实，长长的手臂挺有力。他会提水、喂马、清扫炉灰，已是父母不可缺少的小帮手了。

这一年，父亲因为在一场土地所有权的官司中打输了，失去了在肯塔基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农田，只好全家迁居到肯塔基北边的印第安纳去。在一个寒冷的冬天，他们上路了。一家人挤在大车上，渡过冰封的俄亥俄河，踏上了印第安纳的土地。这里一片荒野，连一条象样的路都没有，树木、野藤和荆棘交织在一起，堵住了大车的行进。父亲带着前来帮忙的表哥，用斧

子在前面开路。他们砍倒树木，扫除野藤，填平土坑，好不容易才劈出一条路来。母亲坐在大车上，一边照看着用毯子紧紧裹住的两个孩子，一边驱赶着马车。

小阿伯从毯子里钻出来，跳下车子，学着父亲和表哥的样子，用斧子使劲地朝着横在车前的野藤猛砍。母亲在后面喊着什么，他根本没听见。不一会，他的手上就布满了血泡，额头上满是汗珠。但他一声没吭，一丛丛野藤和荆棘倒在小阿伯的脚下。大车行进的速度也加快了。

父亲过来拍拍小阿伯的头：“不错，你已经很能干了。”

小阿伯咧开嘴笑了。他擦擦汗，又猛干起来。

他们终于到达了预定的地点——斯潘塞县内靠近鸽子河的一块高地。这个地方也够荒凉的了。居民寥寥无几，大约每隔三里路才有一户人家。不远处的森林中常有野兽出没，不时传出几声令人恐怖的吼叫。他们全家一起动手，匆匆忙忙地搭起了一座半敞开的临时窝棚，并在窝棚边日夜不停地烧着一堆篝火，这样既可以取暖，又可以防御野兽的侵袭。

林肯一家人日子过得很艰苦。每天，小阿伯都要跟着父亲和表哥去开荒种庄稼，还要和姐姐一起去森林中采集野果子。

荒野的生活磨炼着年幼的小阿伯。但他也有一个

被父亲、表哥和邻居们看来是不能原谅的缺点——不会打猎。那时候，美国中西部的垦荒者没有一个不会打猎的，可小阿伯却偏偏不会。一天，一群野火鸡歇息在窝棚前不远处。表哥拿来一支来福枪，上好子弹，交给小阿伯。小阿伯顺从地接过枪，瞄准了目标，好久才扣动扳机。“砰”的一声，一只野鸡被打倒了。表哥欣喜地奔了出去。小阿伯愣了一会，才跟着出去。只见那只野鸡瘫在地上，翅膀耷拉着，殷红的鲜血从羽毛里流出来。小阿伯呆住了，脸色象纸一样苍白，心里阵阵恶心。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愿意打猎了。父亲苦笑着说：“你永远成不了一个好猎手。”小阿伯忽闪着眼睛说：“我不想做好猎手。”听见的人都摇摇头。心想，在这块土地上，一个不想成为好猎手的男子汉又会有什么出息呢？

这个荒野里的孩子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八岁的小阿伯自己也说不清楚。他朦朦胧胧地觉得，他不愿意象父亲那样在垦荒和打猎中度过一生，他应该有自己的新生活。

二 “小书虫”

小阿伯机敏好学。从小就喜欢听大人讲故事。一次，他跟着父亲到邻居家去。那家的女主人找出本《伊索寓言》，读了一个故事给他听。小阿伯听得眉飞色舞，简直入迷了。这以后，连着几天，他都恳求父亲再带他去这邻居家。可父亲很忙，邻居也很忙，没有时间老是给孩子读故事，小阿伯心里难受极了，他想，书上有多少新奇的事啊，要是我自己能看就好了。

按理，小阿伯早到了上学的年龄，可在这荒野里，连一个正规的小学校都没有。父亲也没把孩子的读书问题放在心里。他是个典型的垦荒者，窝已目不识丁，也不认为读书上学有多大用处。在他看来，作为一个好农户，要紧的是要有一身种地、打猎的本领。识几个字有什么用。况且，小阿伯已经会干活了，家里还少不了这个小帮手呢。

还是母亲把这件事挂在心上。她提出：孩子必须上学。开始父亲反对，后来才勉强同意了。

离家好几里路的地方，有一栋陈旧的木屋。这

Lincoln Abraham
In Abraham

Lincoln
Lincoln



就是所谓的学校。学校里没有正式的课本，甚至正式的老师也没有，常常是谁识几个字就由谁来教，有时过路人也被硬请来当几天教师。实在请不到人的时候，学校就宣布放假，等到有识字的人路过时再开学。虽然这样，荒野里的孩子们已经相当满意了。小阿伯和姐姐每天一起去上学，从家里到学校，要穿过荒野、森林和好几条河，但小阿伯一点也不感到累。当他学会写字，第一次用木炭在地上歪歪扭扭地写出自己的名字时，他高兴得直跳直嚷：“你们快来看呀！阿——伯——拉——罕·林——肯！这就是我，这就是我！”

小阿伯一有空就练字。白纸价钱昂贵，家里买不起，他就用木炭在泥土和积雪上写，到处都可以看到小阿伯那幼稚的字体。

学校办办停停，最后终于因为没有教师而关闭了。小阿伯上学时间全部加起来还不到一年。但他毕竟识了些字，可以自己找书读了。他先找了几本旧的简易读本，反来复去地读，渐渐地可以看一些程度较深的书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求知欲望越来越强烈，读书成了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事。他无论走到哪里，随身都带着书本。下地干活时，小阿伯把书塞在衬衫里，中午休息时，他坐在大树底下，一边看书，一边啃玉米饼。晚上回家吃完饭，他把椅子往火炉边一放，又闷着头看起来。要是哪一个晚上无书可读，他就会显得心神

不宁。

在这荒野地带，读书识字的人少，家中有书的人家更少。小阿伯要借本书可也真难呐！他常常要跑十几里甚至几十里路，才能借到一本书。他常常对人家说：“我想要知道的东西都在书里。谁要是能借给我一本书，他就是我最好的朋友。”

鸽子河畔又迁来了几户居民。其中有一个医生，家中很有几本藏书。小阿伯被雇去给他干活——修猪圈、打水井、搬木料等等。活很重，但小阿伯却十分乐意。因为他可以趁此机会向医生借书看。医生手头有一本装帧精美的《华盛顿生平》，十分爱惜。小阿伯早就想读这本书。终于有一天，医生同意把这本书借给他。小阿伯高兴得不得了。

一连几个晚上，小阿伯都读到深夜。父亲几次催他睡觉，他唔、唔地答应着，可就是不挪动身子，他完全被书中的描叙吸引住了。乔治·华盛顿，美国独立战争时的大英雄，大陆军的总司令。是他，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终于把英国殖民军队赶出了国土。又是他，被推选为美国建国后的第一任总统。他死后，人们为了纪念他，把首都命名为“华盛顿”……对这样一个伟大人物，小阿伯心中无比崇拜，对这本传记，小阿伯简直爱不释手。

干了一天重活的小阿伯毕竟太疲倦了，不知什么时候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等他醒来时，外面已经下

起了大雨，雨水从小木屋板壁的缝隙中漏进来，把搁在一边的《华盛顿生平》全浸湿了。小阿伯急得跳了起来：“这下可糟了，这下可糟了！我答应人家决不弄坏的，这下人家再不肯借书给我看了。”

他差点要掉眼泪了。第二天，他硬着头皮去找医生，说书被雨水打湿了。

医生大发雷霆，凶得象头豹子：“你这孩子太不象话了。无论如何，这本书值七十五美分，你必须赔给我！”

“我愿意赔你。”小阿伯老老实实在地说：“可我没钱，我可以给你干活，不要工钱。”

医生的火气不那么大了。他山坡边种植的四亩玉米已经成熟，该砍下来作饲料了。他决定让小阿伯去干这活，作为损坏书籍的补偿。

邻居家的孩子们都在背地里笑话小阿伯，认为象他这样拼命读书实在不值得。大家甚至给小阿伯起了个含有嘲讽意味的绰号：“小书虫”。父亲也很不高兴。他希望小阿伯多干活多挣钱，使家里生活宽裕一点。他一次又一次地训斥小阿伯，但毫无作用。

这时，小阿伯的生身母亲已经死了。继母是个高大、温和的中年妇女。虽然她自己也有三个孩子，但她最喜欢的却是小阿伯。她看出这个瘦瘦长长的孩子有点和别的孩子不一样。她常在父亲面前帮小阿伯说

话。她鼓励小阿伯多看书。

小阿伯对继母十分感激。他不管人家的嘲讽，读书比以前更刻苦了。

有一次，一个城里人欺负父亲不识字，就以合伙买地为借口，拟了一份合同让父亲画押。小阿伯一看，就知道如果父亲在这份合同上画了押，全家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土地都将属于别人。他马上提醒父亲，不能签字。从这以后，父亲对小阿伯读书一事也就眼开眼闭，不再多加责备了。

